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紀凱歲

被告 楊偉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9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而原告於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嗣本件刑事訴訟部分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審理期日當庭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及被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參見刑事卷）。本件刑事訴訟部分既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得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應依法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